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辅导机构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一、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

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德邦证券结合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现将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明新旭腾会同辅导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贵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对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并于 2017 年 3 月向贵局递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第一阶段辅导期间，德邦证券派出马业青、余庆生、尹志勇、刘涛涛、赵晶、孟杰和高宇航等七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马业青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阶段辅导期内，马业青从德邦证券离职，德邦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由尹志

勇、余庆生、刘涛涛、赵晶、孟杰和高宇航等六人组成，由尹志勇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明新旭腾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职务
庄君新	董事长、总经理
余海洁	董事
刘贤军	董事、副总经理
胥兴春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芮明杰	独立董事
向磊	独立董事
彭朝晖	独立董事
曹逸群	监事
卜凤燕	监事
袁春怡	监事
Chon Jason Jong Ho	副总经理
Herbert Friedrich Winkler	副总经理

2、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33.73%	--
庄严	22.49%	--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庄君新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63%	庄君新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德邦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集中授课、案例分析与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发行人对辅导工作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德邦证券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集中讨论、法规研读、案例分享等活动，结合近期 IPO 审核形势及案例分析，进一步敦促明新旭腾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2、核查公司历次股权演变涉及的相关决议和材料，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公司进行相应的规范。

3、梳理和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管理体系，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议事规则。

4、核查公司及主要关联方的业务、财务、资产、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情况，督促公司建立独立的业务体系，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5、核查公司在商标、专利、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方面的法律权属问题。

6、对公司的财务信息进行深入尽职调查，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一步了解和核查公司的业务模式、上下游市场发展情况等。

7、结合业务开展现状和目标，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提出指导和建议。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和实施方案如下：

（一）辅导培训工作

德邦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培训、组织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

开展辅导工作，敦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深入理解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

（二）完善尽职调查工作

德邦证券将通过持续尽职调查，并结合对公司内、外部人员和机构访谈等形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模式和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落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尹志勇 尹志勇

孟 杰 孟杰

赵 晶 赵晶

余庆生 余庆生

刘涛涛 刘涛涛

高宇航 高宇航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或“公司”）聘请的辅导机构，于2016年12月开始对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德邦证券与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制定了《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工作。明新旭腾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并于2017年3月向贵局递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

在本次辅导工作过程中，德邦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采取法规解读、案例解析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集中授课与专题讨论。通过辅导工作，公司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和决策机制，辅导对象充分了解了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各项要求。公司认为，德邦证券及其委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本次辅导工作过程中较好地完成了辅导任务，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制定了《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明新旭腾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给予了高度重视，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学习与证券市场规模运作相关的各项规定，及时提供尽职调查有关资料，为辅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认真听取各中介机构对明新旭腾规范运作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整改建议，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明新旭腾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了预期辅导效果，实现了预期的目标。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8〕496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德邦证券公司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明新旭腾公司的实际情况，德邦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德邦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明新旭腾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明新旭腾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局报送明新旭腾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特殊普通合伙）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并已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为发行人进行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1、辅导机构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定了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完成相应的辅导工作。

2、辅导机构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

3、辅导机构通过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细则,使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

人)对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

在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发行人的运作逐步规范。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基本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

本意见仅供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签署页)



经办律师: 宋正奇 宋正奇

钟梦婷 钟梦婷

2018 年 7 月 25 日

